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22,82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49%，支付的总金额为 40,047,420.8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22,820 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使用上述已回购股份 2,122,820 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7767”。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2,122,820 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7,322,211.2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 17,322,211.20 份，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25 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票 2,122,820 股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过户价格为 8.16 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 0 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

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48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孙元盛先生、杨春茂先生、许兵华先生，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三名监事，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仅 3.0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与公司三名监事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